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焦作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粮〔2021〕2号

局直有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焦作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附件：焦作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2021年1月5日

附件

焦作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储备粮油管理，确保市级成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成品粮油在应急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焦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成品储备粮油，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成品粮油，主要品种为面粉、大米、食用油等。

第三条 成品粮油储备的所有权、应急动用权属市人民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条 为应对各种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确保特殊时期全市粮油的有效供给，维护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在市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后，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下达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动用指令，安排供应计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五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储存、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六条 焦作市成品储备粮油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承储”方式储备，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开展成品粮油的购入、储存、

轮换、供应等日常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农发行焦作分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管。

第七条 成品粮油贷款利息由市财政部门补贴，动用成品粮油储备发生的差价亏损由市财政部门据实补贴。

第八条 承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粮油管理规定、《焦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承担成品储备粮油承储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级成品粮油的储备可采用购买粮（油）权或向企业购买服务(优先使用粮权)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成品粮油轮换主要采用静态定期轮换或动态轮换的方式进行。采用静态定期轮换的成品粮每年轮换3—5次，小包装油每年轮换1次。

第十一条 成品粮油储备库点应当符合交通便利、易于购销调用等条件，确保有效实施应急供应行动。

第十二条 成品储备粮油日常管理应达到“一符三专四落实”的要求，并积极应用绿色、生态、无公害的科学储粮技术，保证成品储备粮油储存安全。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的防火、防洪、防盗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账簿、台账、储备粮卡，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清晰、内容真实、账实相符、装订规范。

第十五条 成品储备粮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堆桩安全”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储存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的仓房应当悬挂市级储备粮油专牌。

第十六条 成品储备粮油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等有关规定，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和卫生标准要求的成品粮，不得作为成品粮储备。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粮油检验制度，定期对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确保成品粮油储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用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自行保管的成品粮储备，由承储企业根据质量、保质期和市场供应等情况提出轮换方案，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批准后，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委托具有一定规模实力、具备相应储存条件、诚信重诺的粮食加工、批发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代储成品粮储备。但承储企业委托代储企

业前，必须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并提交储备成品粮代储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择优选取代储企业，并与代储企业签订《储备成品粮委托代储协议书》，明确代储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标准、资金、费用补贴标准、包装规格、轮换、动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基本内容。《储备成品粮委托代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成品储备粮油实行代储方式的，承储企业对委托代储的成品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仍是第一责任人。代储企业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及储备粮油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委托代储企业保管的成品粮储备，其轮换时间和轮换次数视质量、保质期等具体情况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代储企业常年经营的粮食最低库存量不得少于《储备成品粮委托代储协议书》确定的储备成品粮数量和本企业正常周转库存之和，并符合相应品种要求。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派驻专人对代储企业的储备成品粮油实施日常监管。每月对成品粮的数量、质量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详细记录，作为原始单据进行保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和农发行等部门将不定期对成品粮的保管、账务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采用向企业购买服务方式（优先使用粮权）储备成品粮油的，粮油权属代储企业。但承储企业需与代储企业签订购买服务协议，明确优先使用粮油的权利和双方的责任，承储企业要定期掌握代储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确保有一定规模的实物库存和加工生产能力。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在接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下达动用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的指令后，应及时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组织调运成品粮油的运输车辆和人员，承担运输任务，确保调得快、用得上。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成品储备粮油动用指令。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焦作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原 2012 年印发的《焦作市市级成品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